

新北市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不受理個人申請，統一由本市各級學校（就讀該校之學生）或新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（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之學生）彙整送本局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件於送出時，請先行檢核下列事項是否符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及作業時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右上方是否已用印信或圖記，申請人、承辦人及主管是否核章。
 - （二）戶籍須設籍本市連續一年以上（以申請前一年5月15日前設籍本市為準）。
 - （三）獎狀影印本（參賽日期應在去年6月1日至今年5月31日之間、獲獎內容及名次是否符合申請款別），成績證明書（須為單項協會或主辦單位所開具之證明）。
 - （四）秩序冊應有競賽之全銜（可影印封面），且內容應可找到：
 - 1、參加該項競賽之所有隊數。
 - 2、參加該項競賽之選手姓名。
 - 3、競賽規則（團體賽：法定下場人數、比賽報名人數）。
 - 4、秩序冊如檢具原始整本卷冊，務請勾勒及加註頁次，以便查核。
- 三、國外獎狀、秩序冊，敬請提供中譯資料或敦請協會開具中文成績證明，以利審核。
- 四、申請款別務必填列，款別填列錯誤，將影響個人權益，請參考本發給要點慎重填列，如有疑義，敬請電話詢問。
- 五、參加之競賽與比賽成績，請勿填列2項（含以上）或重複申請。
- 六、承辦人及申請人，請務必填列聯繫電話，以利審核有疑義時通知聯繫補正。
- 七、請依限送承辦單位審查，逾期恕不收件辦理（郵戳為憑）。